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司簡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森睿

相 對 人 九園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孟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即被告九園國際有限公司、洪孟暄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85號判決確定，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其判決主文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970元，故相對人二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97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